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聘任2017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判断：

一、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在兵装财务和长安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订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得比较周全，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兵装财务和长安汽车金融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在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谭晓生

庞勇

陈全世

2017年8月30日